附件2

湖南省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表

考核对象： （公章） 考核实施单位： （公章） 总得分： 评定等级：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值 | 评分细则 | 企业自评 | 考核实施单位审核 |
| --- | --- | --- | --- | --- | --- |
| **作品创作**  **生产（20分，基本分15分、加分5分）** | 1.电影出品数量 | 年度内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电影1部（含）以上。 | 1.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作品1部计基本分15分，每多完成1部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2.非独立完成或交叉完成的，得基本分的50%。  3.对于创作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的影视作品，可酌情加2-3分，但总分20分封顶。 |  |  |
| 2.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出品数量 | 年度内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电视剧1部（含）以上，或动画片1部（含）以上，或纪录片1部（含）以上。 | 1.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作品1部计基本分15分，每多完成1部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2.非独立完成或交叉完成的，得基本分的50%。  3.对于创作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的影视作品，可酌情加2-3分，但总分20分封顶。 |  |  |
| 3.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出品数量 | 1.年度内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体育、娱乐、综艺等其他电视网络视听节目50小时（含）以上，或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短片)10部（含）以上。  2.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鼓励创作普法类节目（栏目、公益广告）。 | 1. 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体育、娱乐、综艺等其他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时长50小时（含以上）计基本分15分；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短片)10部（含）以上计基本分15分。 2. 2.非独立完成或交叉完成的体育、娱乐、综艺等其他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时长50小时（含以上），计基本分的50%；节目总时长不够50小时，按节目时长X15分/50X50%计分。 3. 3.非独立完成或交叉完成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短片)10部（含）以上计基本分的50%。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短片)未达到10部的，按实际完成部数X15分/10X50%计分。 4. 4.经查实，制作播出1部有劣迹艺人参与的作品扣2分，直至20分全部扣完为止；制作播放1条违规商业广告(包括劣迹艺人参与制作播出的商业广告）扣2分，直至20分全部扣完为止；制作播放1部违规养生类节目扣2分，直至20分全部扣完为止。 |  |  |
| **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60分）** | 1.传播情况（10分，基本分5分、加分5分） | 1.作品在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1次（含）以上。  2.境内网络点播播出1200万次（含）以上，或境外网络播出300万次（含）以上。  3.作品在国（境）外发行、播出1部（含）以上。 | 1.完成1项得基本分。  2.国家级频率频道播出1次加2分，省级频率频道播出1次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3.境内网络点播播出每增加200万次（含）加1分，减少200万次（含）减1分；境外网络播出每增加50万次（含）加1分，减少50万次（含）减1分。增减分最高不超过5分。  4.作品在国（境）外发行、播出每增加1部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
| 2.宣传报道（10分，基本分5分、加分5分） | 1、获得地市级（含）以上媒体（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网站）正面宣传报道1次（含）以上。  2、获得行业专家（副高职称以上）正面评价1次（含）以上。  3、获得正面文艺评论（公开报刊）1次（含）以上。 | 1.完成1项得基本分。2.获得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1次加2分，省级媒体正面报道1次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出现负面报道视影响度核减得分，最高可减10分。3.获得专家正面评价每增加1次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出现负面评价视影响度核减得分，最高可减10分。4.获得正面文艺评论每增加1次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出现负面文艺评论视影响度核减得分，最高可减10分。 |  |  |
| 3.获奖情况（10分，基本分5分、加分5分） | 1.地市级（含）以上行业性奖项1次（含）以上。  2.地市级（含）以上专项资金扶持10万元（含）以上。 | 1.完成1项得基本分。2.获得业内公认的广播电视类国际奖项、国家级行业性奖项1次加3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获得省级行业性奖项1次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3.获得专项资金扶持每增加10万元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  |  |
| 4.社会责任履行情况（10分，基本分5分、加分5分） | 1.、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从事社会公益活动机制健全，每年组织不少于3次公共文化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  2.、诚信经营。 | 1.落实全部指标得基本分。2.每增加1次公共文化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3.出现因失信被强制执行现象，扣10分。 |  |  |
| 5.受众满意度（20分，基本分15分、加分5分） | 1.委托第三方设定访谈问题或调查问卷，采取座谈、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对出品节目受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2.调查人群应有代表性，构成合理，调查人员数量200人（含）以上。  3.调查问卷分值设定合理。  4.问卷分值得分70分（含）以上。 | 1.完成问卷调查，且问卷分值得分70分（含）以上得基本分（以被第三方提供佐证材料为依据）。  2.问卷分值每增加5分（含）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以被委托第三方提供佐证材料为依据）。  3.坚决反对唯收视率、唯点击率，经查实存在主导或参与收视率、点击率等造假行为，直接扣除一级指标总分60分。 |  |  |
| **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20分）** | 1.坚持党的领导（5分） | 1.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2.坚持从严治党，党组织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良好，未出现人员违纪违法等情况。  3.党委（党组）成员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党委（党组）书记兼任董事长。  4、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的企业规章制度建设和年度执行情况。 | 1.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本分。  2.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分5分。  3.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最高扣除一级指标总分20分。 |  |  |
| 2.编委会制度建设（4分） | 1、设立内部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机构并有效履职。  2、总编辑对内容导向问题具有否决权并有效履职。 | 1.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本分。2.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分4分。 |  |  |
| 3.绩效考核制度建设（4分） | 1.严格执行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社会效益考核权重超过50%的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制度。  2.在执行国有文化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中，统筹考核社会效益、经营业绩、管理责任和薪酬标准。  3.建立实施差异化考核考核制度。对直接涉及内容制作的部门和岗位，以社会效益考核为主，收入分配和奖励适当予以倾斜。  4.建立实施企业部门负责人履行社会效益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进行诫勉谈话、降低薪酬标准，直至解除职务。 | 1.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本分。  2.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分4分。 |  |  |
| 4.财务管理和社会责任报告（4分） | 1、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合同管理，严格依法纳税。  2、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年度内通过省级（含）以上报刊及网络等重要媒体向社会发布企业上一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本分。  2.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分4分。  3.出现偷税漏税、阴阳合同、超高片酬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扣除一级指标总分20分。 |  |  |
| 5.人力资源制度建设（3分） | 1.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2.、建立适合广播电视行业特点要求的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3.、企业高管中具有广播影视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职称或职业资格背景的人员3名（含）以上。 | 1.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本分。  2.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分3分。 |  |  |